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龍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龍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應補充：「並以111年度聲字第33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確定，徒刑部分」第5至6行所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二、核被告徐龍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罪科刑，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月7日執行完畢之紀錄，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速偵卷第45至反面），經核無誤，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後所犯均屬同一罪名，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顯見其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15頁），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0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酒測值為0.90豪升之酒醉程度非輕、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實際行駛道路期間非長，亦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被告之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金湘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508號

被 告 徐龍正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徐龍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2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0

01 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居所飲用啤酒，  
02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自該處  
0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7  
05 時5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前，為警攔檢  
06 盤查，並於同日晚間7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7 達每公升0.90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龍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15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17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8 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